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inov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而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Forwa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79.4%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架構，本公司因此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1) 為接收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前稱石家莊神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業務以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神威製藥業務」)而成立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另外為接收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前稱神威藥業(燕郊)有限公司)的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以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燕郊製藥業務」)(合稱「相關製藥業務」)而成立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根據河北省政府的批文，神威醫藥科技及河北神威接收神威製藥業務與燕郊製藥業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540,200元及人民幣27,931,200元(「轉讓相關製藥業務」)。
-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威製藥業務與燕郊製藥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5,596,000元及人民幣33,501,000元，分別由神威醫藥及神威廊坊保留，連同以視作分派方式支付予神威醫藥科技與神威廊坊的往來賬分別人民幣119,168,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29,255,000元)及人民幣5,207,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15,219,000元)，以及向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收購的資產淨值分別人民幣24,698,000元及人民幣20,1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 (3) 本公司、神威藥業的直接控股公司遠大國際有限公司(「遠大」)、河北神威的直接控股公司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宏展」)與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滙」)之間進行股份交易。

本集團因上述集團重組而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適用於業務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本集團就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會計政策修改如下：

- 以股代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 商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規定，就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代款須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有關準則已追溯應用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自採納購股權後，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商譽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的業務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並無選擇追溯採用該準則的有限範圍，故毋須重列過往的業務合併。除集團重組按合併會計法列賬(見附註1)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會計期間並無進行收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影響年內增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商譽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續)

商譽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商譽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每年均須檢討減值，倘商譽有減值跡象，則會增加檢討次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認可當日，已頒佈但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涵蓋年度尚未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	確定一項協定是否包含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5號	對中止運作、復修和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享有的權利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編製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則除外。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按歷史成本入賬，而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併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的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完成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折舊及結算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築成本及該等項目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完工前不會折舊。已落成建築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按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商譽的應佔款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集團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才會確認：

- 形成資產，而該資產是可辨認的；
- 該資產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算。

如果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的其他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當集團就財務工具訂立合約條文時，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計入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表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已確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該等資產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頗低。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的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列作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除外)。所採納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代款交易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如有)計算，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須將其與相關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由於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從收益表扣除及從有關開支扣減，故該等開支於相同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應繳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任何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於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有關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外幣

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的盈虧計入收益表。

於合併賬目時，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的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列作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在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退休金成本指根據地方市政府所頒佈規例而應付的款項，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明朗因素

於公司應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產生現金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8,479,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14。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出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僅得一個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年內，本集團的銷量超過九成來自中國及本集團資產超過九成位於中國。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的分類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61	1,272
呆壞賬撥備	—	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4,772	25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792	22,053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	328	2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7))	51,007	37,541
退休金成本	2,428	2,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94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1,001	2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83	8,367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
利息收入	17,817	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李振江	50	1,407	—	875	2,332
王志華	50	630	—	309	989
信雲霞	50	630	—	309	989
孔敬權	29	813	6	71	919
李惠民	50	332	—	139	521
侯江濤	20	337	—	—	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李公民	124	—	—	—	124
王建平	117	—	—	—	117
周超凡	117	—	—	—	117
	607	4,149	6	1,703	6,46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李振江	12	478	56	146	692
王志華	12	180	25	73	290
信雲霞	12	205	26	80	323
侯江濤	12	100	17	47	176
李惠民	12	145	22	65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李公民	30	—	—	—	30
王建平	20	—	—	—	20
周超凡	30	—	—	—	30
	140	1,108	146	411	1,805

於年內，八名(二零零四年：八名)董事的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0,000元)，及一名(二零零四年：無)董事的酬金為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60,000元至人民幣2,5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9	398
退休金成本	11	—
	850	398

該等董事及僱員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	—	3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1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	—
	4	1	4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23)	(13,225)
遞延稅項(附註16)	2,477	2,566
	(5,446)	(10,65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適用稅率估計的應課稅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42,452		280,809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稅項	(113,009)	(33.0)	(92,667)	(33.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3,367)	(1.0)	(11,975)	(4.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2,683	0.8	422	0.2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11)	(0.4)	(2,992)	(1.1)
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104,023	30.5	85,469	30.5
使用先前未曾確認的稅務 虧損的稅務影響	—	—	6,123	2.2
所得稅優惠稅率	6,281	1.8	6,225	2.2
多家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98)	(0.2)	—	0.0
其他	(148)	(0.1)	(1,264)	(0.5)
年內的稅項及實際稅率	(5,446)	(1.6)	(10,659)	(3.8)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可於首個營運產生溢利的年度起計，獲得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於其後的三年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首個獲利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始。

根據瓊海國稅發二零零四年第151號，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神威營銷」)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發1988第26號，適用於神威營銷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其應課稅溢利的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零四年：無)	82,7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零四年：無)	82,70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二零零四年：無)	16,540	—
	181,940	—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零四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二零零四年：無)，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列作負債。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會向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擬派股息為人民幣99,240,000元。

10. 分派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部份集團重組，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接收了神威醫藥科技的中藥產品製造與貿易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合稱「神威製藥業務」)，以及神威廊坊的中藥產品製造與貿易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合稱「燕郊製藥業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540,200元及人民幣27,931,000元。所付代價分別相當於轉讓予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的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淨額。因此，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儲備及保留溢利已通過視作分派方式分派予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股東，代表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39,462,000元及人民幣58,865,000元。

該筆視為分派已分別以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所保留的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5,596,000元及人民幣33,501,000元、與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往來賬目分別人民幣119,168,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29,255,000元)及人民幣5,207,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15,219,000元)，以及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所保留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98,000元及人民幣20,157,000元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1,467	260,793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8,550,800	617,232,877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7,765	127,430	1,461	—	4,563	251,219
添置	3,500	5,847	1,869	247	8,217	19,680
重新分類	1,153	294	—	—	(1,447)	—
重新分類至購買樓宇的訂金	—	—	—	—	(11,022)	(11,022)
出售	(368)	(180)	(187)	—	—	(7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50	133,391	3,143	247	311	259,142
添置	27,700	32,104	3,988	1,516	18,768	84,076
重新分類	—	1,129	—	—	(1,129)	—
出售	—	—	—	(174)	—	(17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50	166,624	7,131	1,589	17,950	343,04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62	44,905	1,047	—	—	64,314
年內撥備	5,191	16,506	300	56	—	22,053
於出售時抵銷	(192)	(27)	(22)	—	—	(2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1	61,384	1,325	56	—	86,126
年內撥備	7,054	17,693	916	129	—	25,792
於出售時抵銷	—	—	—	(67)	—	(6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15	79,077	2,241	118	—	111,8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35	87,547	4,890	1,471	17,950	231,19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89	72,007	1,818	191	311	173,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折舊率折舊：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602	4,149
年內添置	—	2,684
年內開支	(328)	(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4	6,602
為呈報而作出的分析：		
即期部份(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	328	328
非即期部份	5,946	6,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4	6,602

該數額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分45至50年攤銷。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	58,4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79

所收購的商譽分配至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的產生現金單位。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估計增長率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上述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續)

神威營銷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折現率為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虧損。

15. 購買樓宇按金

在建中藥提取車間(「提取車間」)已根據轉讓神威製藥業務轉讓予本集團。於神威製藥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後，神威藥業已就向神威醫藥科技購買提取車間事宜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神威藥業將以人民幣51,105,000元代價向神威醫藥科技購買提取車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威藥業已就購買提取車間支付人民幣11,022,000元的按金，相當於轉讓神威製藥業務的部分代價。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已於提取車間落成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84)	299	(5,185)
於企業重組後解除	4,187	(299)	3,888
撥回轉讓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盈餘(附註)	7,713	—	7,713
年內計入收入	1,104	1,462	2,5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20	1,462	8,982
年內計入收入	(193)	2,670	2,4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7	4,132	11,459

附註：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按重估值向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購買，該等重估值為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的成本(相等於稅基)。該等重估盈餘已於合併時抵銷，因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8,8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38,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317	8,869
在製品	5,224	2,341
製成品	12,910	6,955
	35,451	18,165

所有存貨於相關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18.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998	7,140
應收票據	134,348	187,004
	137,346	194,144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相關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限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財務資產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結算日，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人民幣713,74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844,000元)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亦以此為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款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撥備款額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違約經驗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估計。

由於主要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於某項目，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及客戶。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河北神威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u>155</u>	<u>35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神威醫藥科技	—	1,568
神威廊坊	—	263
	<u>—</u>	<u>1,831</u>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際擁有神威大藥廠、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郎坊的權益。神威大藥廠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其賬齡為由結算日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視為分派神威製藥業務與燕郊製藥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及累計溢利的方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50	414
重列面值及股份分拆(附註b)	3,850	—
年內增加(附註d)	4,996,100	529,5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0,000	5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附註a)	—	—
重列面值及股份分拆(附註b)	8	—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d)	599,992	63,600
配售、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股份(附註e)	230,000	24,3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0,000	87,980
購回股份時註銷(附註f)	(3,000)	(3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7,000	87,66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3,4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面值1美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該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李振江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振江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重列面值及分拆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ii) 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重列面值及分拆為780港元，分為7,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李振江先生將本公司股本中7,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滙」)，以換取現金。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6,100,000股額外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ii) 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向中滙收購遠大國際有限公司(「遠大」)及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宏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中滙發行總數599,992,2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作價均為每股4.36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9,874,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已悉數註銷。總代價以累計溢利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是為下列人士提供獎勵：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

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股份的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股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接納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酌情盈餘公積金及累計溢利(「儲備」)指神威製藥業務、燕郊製藥業務及目前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儲備。

(a) 分配至儲備的基準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而釐定。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營銷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將其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細則的條款，於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償虧損、撥充資本作為股本及拓展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營銷的生產及經營。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資本作為股本後，餘下的公積金款項將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c)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營銷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分配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僱員共同福利的資金項目上。個別僱員僅有權使用該等設施，而其所有權將屬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營銷所有。法定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份，但僅會於清盤時方予以分配。

(d) 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細則，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營銷應自其除稅後溢利分配款額作出分配，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分配比率由股東每年釐定。於一般情況下，酌情盈餘公積金應僅用作抵償虧損、撥充資本作為股本及拓展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營銷的生產及經營。

(e)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年內遠大及宏展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遠大及宏展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f)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前的儲備及保留溢利，已根據集團重組全數向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101	33,129
預收款項	27,870	2,255
	85,971	35,384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4,644	31,40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769	1,06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76	346
超過兩年	412	316
	58,101	33,129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由兩個月至四個月不等。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收政府補助

該金額指就若干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開支預收的政府津貼，於相關研究及開發開支產生期間確認，自申報的相關研究及開發開支中扣除。倘相關研究未能順利完成，則須償還有關補助，故此有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

25. 非現金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重組，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結餘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被視為儲備及保留溢利分派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0	1,20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85	1,560
五年以上	—	—
	2,885	2,763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分別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到期的經營租約承擔為人民幣46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人民幣82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應付予神威醫藥科技。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地區退休計劃。退休保險之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區保險機關支付。計劃的成本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承擔，而利益則歸屬僱員所有。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基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的責任。

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42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65,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計劃所應付的供款。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12,056	41,1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交易：		
向神威大藥房銷售貨物(附註a)	2,018	1,673
向河北神威醫藥經營有限公司銷售貨物(附註a)	—	95
向石家莊神威包裝有限公司(「神威包裝」) 銷售貨物(附註b)	—	22
向神威包裝採購貨物(附註b)	—	4,790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租金	117	—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	6,601	4,705
支付神威廊坊服務費	1,111	788
購買神威營銷20%股權(附註c)	80,846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為人民幣7,02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34,000元)，全部均為短期福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本公司的實益股東擁有的神威醫藥科技持有關連公司的80%股權。
- 本公司的實益股東擁有的神威醫藥科技持有神威包裝的25%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威醫藥科技已出售其於神威包裝的全部權益。
- 根據神威醫藥科技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神威廊坊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遠大向神威廊坊收購神威營銷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神威營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本集團的市盈率計算。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58,500,000元。釐定該代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遠大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533,542元	—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中藥產品
中國神威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100%	買賣中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前，神威營銷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海南省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的批文，神威營銷已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
- (b) 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均為外商獨資企業。